

附件 3

第二届医学科技创新大赛——生育健康专场 项目保密承诺函

本单位承诺对参加“第二届医学科技创新大赛——生育健康专场”申报项目的有关信息（“保密信息”）予以保守秘密，在对本函全部内容充分理解的基础上，做出以下承诺：

第一条 在“保密期限”内对“保密信息”予以保守秘密。保密信息，指不为公众所知、又能为其所有者带来经济效益的所有信息、数据或技术，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方的与研究、开发、生产、产品、服务、客户、市场有关的软件、程序、发明、工艺、设计、图纸、专有技术、工程、流程、方式、硬件配置信息、客户名单、合同、价格、成本、研究报告、预测和估计、报表、商业计划、商业秘密、商业模式、公司决议等任何或所有的商业信息、财务信息、技术资料、生产资料以及会议资料和文件；保密信息既包括书面认定为保密或专有的，又包括口头给予，随即被书面确认为保密或专有的。

保密期限，指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承诺函所述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即向公众披露或为公众所知悉）之日止。

第二条 承诺人/单位法人承诺履行的保密义务

- 1、承诺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
- 2、在保密期限内不以任何方式向除保密当事人范围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本保密协议的保密内容。

第三条 违反承诺的责任

- 1、若违反承诺函的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相应违约责任由受损害方与保密当事人协商确定。
- 2、受损害方向违约方要求损害赔偿的，赔偿以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的受损害方实际遭受的损失为限。

第四条 对因本承诺函所发生的争议，应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

2021年6月8日

